**关于公开宁德城区管道燃气配气定价**

**成本监审结论的公告**

根据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8号）、《福建省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》（闽价成〔2018〕100号）和《福建省城市管道天然气成本信息公开办法》（闽价成〔2017〕33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遵循公正、公开、科学、规范、效率的原则，采取实地调查、查看账本、核对数据、查找资料、市场比较等方法，对宁德安然燃气有限公司（2015年、2016年和2017年）、宁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（2016年、2017年和2018年上半年）的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实施监审，现将宁德安然燃气有限公司、宁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结论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成本监审结论**

**(一)经审核，宁德安然燃气有限公司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如下：**

1、核定管道燃气配气总成本及单位配气成本

（1）2015年核定配气总成本730.03万元, 核定年配送气量889.5万立方米，单位配气成本0.82元/立方米。

（2）2016年核定配气总成本914.60万元, 核定年配送气量889.5万立方米，单位配气成本1.03元/立方米。

（3）2017年核定配气总成本1009.64万元，核定年配送气量960.97万立方米，单位配气成本1.05元/立方米。

2、核定固定资产净值

(1) 2015年核定有效固定资产净值4271.75万元。

(2) 2016年核定有效固定资产净值4601.70万元。

(3) 2017年有效固定资产净值5005.34万元。

3、核定无形资产净值

(1) 2015年核定无形资产净值1799.82元。

(2) 2016年核定无形资产净值1760.65元。

(3) 2017年核定无形资产净值1721.50元。

**(二)经审核，宁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如下：**

1、核定管道燃气配气总成本及单位配气成本

（1）2016年核定配气总成本 780.53万元, 核定年配送气量1192.71万立方米，单位配气成本0.65元/立方米。

（2）2017年核定配气总成本 1095.58 万元, 核定年配送气量1493.51万立方米，单位配气成本0.73元/立方米。

（3）2018年上半年核定配气总成本672.04万元，核定年配送气量1150.28万立方米，单位配气成本0.58元/立方米。

2、核定固定资产净值

(1)2016年核定有效固定资产净值150.10万元。

(2)2017年核定有效固定资产净值994.84万元。

(3)2018年上半年有效固定资产净值2253.23万元。

3、核定无形资产净值

(1)2016年核定无形资产净值0元。

(2)2017年核定无形资产净值0元。

(3)2018年上半年核定无形资产净值0元。

**二、公开时间**

2020年4月27日至2020年5月27日

**三、咨询受理**

咨询电话:0593-2867613

咨询邮箱：nd2825562@126.com

联系人：章凝

工作日（8:00—12:00、14:30—17:30）受理公众咨询

收到咨询后五个工作日内，给予相关答复

特此公告

宁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4月26日